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桂林路函〔2025〕142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关于桂林市 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9 号代表建议 答复意见的函

盘智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 357 国道（灌阳段至灵川段）建设的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道路中线、边线施划、安装安全提醒设施的问题。G357 灌阳洞井至潮田公路已交工尚未竣工，处于试运营阶段。经核实，未受当地村民阻碍施工的路段标线已基本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完成设计工程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因交工后损坏的标线我中心将督促公路管养单位进行完善。对受村民阻碍施工影响的遗留路段，我中心将督促该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路面施工后按原设计完成路面标线的施工任务。

二、针对频发塌方点进行升级加固处理的问题。G357 灌阳洞井至潮田公路原设计因资金短缺未进行边坡防护设计，项目交工后部分路段存在塌方、落石，项目竣工验收前我中心将督促项目

业主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进行整治；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我中心管养后，我中心将对各塌方、落石点进行评估筛选，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资金申请计划，逐步安排塌方、落石点路段的整治。

三、针对洞井七星台至椅山车田段的公路外土地占用问题。经核实，出现征而未用的土地为地方政府结合灌潮路改建而征用的乡镇规划建设用地，征地后因地方政府缺乏扩宽道路的资金暂未使用，导致已征土地被村民私自占用。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设计批复，该部分土地不属于G357灌阳洞井至潮田公路建设用地。我中心将联系地方政府加强管理，同时建议地方政府联系地方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四、针对征而未用和旧路废弃的土地被村民占用的问题。G357灌阳洞井至潮田公路由于沿线地方政府无法解决部分路段征地拆迁的问题，导致项目出现多处遗留工程，虽已完成交工验收试运营多年但迟迟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导致项目无法移交我中心管理。由于地方政府未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导致无法对上述用地和红线内用地进行管理维权。我中心将积极联系地方交通执法部门协调处理。

五、针对洞井古名居至杨家坪段排水沟建设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多处缺口已经整改完毕，对于洞井民族学校至古民居大门楼段排水沟，我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原设计内容完成排水设施，请当地政府做好相关征拆工作。

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2025年8月5日

签 发:

联系人: 李建雄

联系电话: 13707739960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灌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

